



四川省成都市西安北路二号芙蓉花园 F 座五楼邮编：610072

5502,BuildingF,FuRong Garden,No.2,Xi'an North Road,Chengdu,Sichuan Prov.

电话/TEL: (028) 87747485 传真/FAX: (028) 87741838

网址/WEBSITE: www.kangdacdlawyers.com/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1]第 0735 号

二〇二一年三月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广州 GUANGZHOU 深圳 SHENZHEN 海口 HAIKOU 西安 XI'AN 天津 TIANJIN

杭州 HANGZHOU 南京 NANJING 沈阳 SHENYANG 成都 CHENGDU 菏泽 HEZE 苏州 SUZHOU

武汉 WUHAN 香港 HONGKONG 呼和浩特 HUHEHAOTE

目录

释义.....	3
律师声明.....	4
正文.....	6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6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6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8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	9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9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9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10
三、结论意见.....	11
签署页.....	错误!未定义书签。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四川路桥/公司	指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	指	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四川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控股股东/铁投集团	指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四川路桥的控股股东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指	就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8 号）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
《公司章程》	指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指	本所为四川路桥本次激励计划提供法律服务所指派的龚星铭、李丹玮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1]第 0735 号

致：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四川路桥的委托，为四川路桥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四川路桥拟实施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2、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以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文书内容作为依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四川路桥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5、本所律师仅就四川路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四川路桥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四川路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并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19年11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了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11月12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召开了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2019年11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了第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召开了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吴越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至2019年12月13日的期间内，在公司本部办公楼公示栏公示了首次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期已达到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人力资源部或者纪检监察部门未收到针对首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前述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19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

控股股东铁投集团出具的《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意见的复函》（川国资函 [2019]268 号），同意铁投集团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予以备案。2019 年 12 月 26 日，铁投集团出具《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请示〉的批复》（川铁投[2019]712 号），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涉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了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确定授予数量的议案》、《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首次向符合条件的 9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9,48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授予价格为 1.9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召开了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确定授予数量的议案》、《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2020 年 2 月 7 日，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所涉股票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9、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向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79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0日，授予价格为3.12元/股。2020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权益所涉股票登记办理完毕。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1、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杨如刚、胡元华、蒲光圣、冯长青、代臻、谭强、周春林、袁湘平、杨杰、唐莉、董涛、贾文涛、殷建虹、杨艳、肖遥、孙隆基、秦元祥17人因职务发生变动或因个人原因辞职而依法不再持有限制性股票，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14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89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12元/股。

3、2021年3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4、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杨如刚、胡元华、蒲光圣、冯长青、代臻、谭强、周春林、袁湘平、杨杰、唐莉、董涛、贾文涛、殷建虹、杨艳、肖遥、孙隆基、秦元祥发生职务变动或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公司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21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89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12元/股。监事会同意公司按前述价格回购并注销该等限制性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路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激励计划》“十三、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规定：“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若仍在公司内或仍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激励对象成为相关政策规定的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3、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尚未行使的权益不再行使。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孰低原则进行回购。”

激励对象杨如刚、胡元华、蒲光圣、冯长青、代臻、谭强、周春林、袁湘平、杨杰、唐莉、董涛、贾文涛、殷建虹、杨艳、肖遥、孙隆基、秦元祥共 17 人因职务发生变动或因个人原因辞职而依法不再持有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辞职而依法不再持有限制性股票，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了第十三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召开了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确定授予数量的议案》、《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杨如刚、胡元华、蒲光圣、冯长青、代臻、谭强、周春林、袁湘平、杨杰、唐莉、董涛、贾文涛、殷建虹、杨艳、肖遥、孙隆基共 16 位激励对象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199 万股，授予价格为 1.96 元/股。

2020年11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激励对象秦元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15万股，授予价格为3.12元/股。

上述17名授予对象合计获授的214万股限制性股票均尚未解除限售，对该等限制性股票予以全部回购注销，即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214万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激励计划》“十四、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因此，公司需对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即：

1、本次回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96元-每股的派息额0.07元，即首次授予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89元/股。

2、激励对象所获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不涉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事宜，公司本次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执行，即为3.12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路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四川路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履行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四川路桥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所回购股份的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登记等手续。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本页及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江 华

江 华

经办律师：龚星铭

龚星铭

李丹玮

李丹玮

2021 年 3 月 30 日